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航新科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收到贵部《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估值机构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答复如下：

12. 请在补充披露可比公司法评估过程中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具体标准及可比公司的详细信息。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就可比公司选择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可比公司。在考虑与估值对象所处行业高度相似的企业的同时，优先考虑所处资本市场相同或主营地区相关、上市时间两年以上的相关企业。根据对全球市场范围内航空业公司以及交易对方提供的业内同行企业调研，共筛选出 8 个可比公司。

1、爱沙尼亚没有相关企业，无法获得资本市场相同的可比公司。

2、两家可比公司为地区相同、业务高度相关的可比公司，具体信息见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主营地区	上市交易所	业务简介	相似业务占总收入比例
1	MTU Aero Engines AG	欧洲	法兰克福交易所	该公司设计和制造商用和军用引擎和零部件，提供相关维护、维修、检修业务。	100%

2	Safran SA	欧洲	巴黎证交所	该公司开发和生产推进系统、起落架和刹车及相关系统、同时还提供维护、修理和检修服务，以及在全球销售部件。	82%
---	-----------	----	-------	---	-----

3、其余 6 家为跨区域选择在美国和香港上市、业务高度相关的可比公司。

本次市场法采用 EV/EBITDA 方法进行估值。EBITDA=净利润+利息+税+折旧与摊销。从公式可以看出：（1）EBITDA 不受企业筹资政策的影响，排除了企业资本结构变化的影响；（2）EBITDA 不受企业间不同折旧摊销政策的影响，排除了非现金成本的影响；（3）EBITDA 不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所得税率不同的影响。因此，市场法采用 EV/EBITDA 方法进行估值时，根据主营业务可比程度、上市两年以上等标准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跨区域可比公司也是合理的。

6 家为跨区域可比公司的具体信息见下表：

项目	公司名称	主营地区	上市交易所	业务简介	相似业务占总收入比例
3	AAR Corp.	美国	纽约证交所	该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库存管理和分销服务、维护、修理、检修业务及其他工程服务，同时还销售和租赁新的和检修过的发动机和机身部件。	85%
4	HEICO Corporation	美国	纽约证交所	修理、检修业务及其他工程服务，同时还销售和租赁。	63%
5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美国 香港	香港联交所	新的和检修过的引擎和机身部件。	100%
6	Air Transport Services Group, Inc.	美国	纳斯达克交易所	该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提供飞机租赁、航空公司运营和飞机维修等支持服务给空运货运和包裹递送行业，业务遍及全球。	82%
7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美国	纽约证交所	该公司为航空市场提供飞机引擎及相关售后服务、全球范围内的机组管理服务、同时为建筑系统提供技术产品和服务。	51%
8	Spirit AeroSystems Holdings, Inc.	美国	纽约证交所	该公司通过其子公司，设计、制造、并供应商用飞机部件和发动机设备，同时提供相关维修检修服务。	77%

经核查，本估值机构认为：

本次市场法估值中选择可比公司的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考虑

与标的公司业务高度相似，并优先选择所处资本市场相同或主业地区相关、上市时间两年以上的相关企业，选择标准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可比公司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